**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DRG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ZSJC-XA-[2023]-1207-CG**

**西北大学第一医院**

**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4年01月29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北大学第一医院委托，拟对DRG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二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ZSJC-XA-[2023]-1207-CG**

**二、项目名称：DRG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二次)**

**三、磋商项目简介**

基于DRG分组逻辑和大数据技术构建DRG管理平台，确保医院医疗质量，控制资源消耗，优化诊疗方案，以精细化管理确保DRG管理下的合理收益和医院发展尺度，全面系统地服务于医院管理、决策和运营，实现DRG支付下医院的精细化运营管理。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并在本单位注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了磋商文件要求时间内的缴纳的纳税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提供了磋商文件要求时间内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免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提供了法人代表、控股股东、控股企业及管理、被管理单位情况声明且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声明

10、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釆购网—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北大学第一医院**

地址： 西安市咸宁东路512好

邮编： 700043

联系人： 西北大学第一医院

联系电话： 82463680

**代理机构：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成都市金牛区西安北路三洞桥15号5号楼512、516、519号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何庆先

联系电话： 15389336651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50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4.响应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要求优先采购。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30,000.00元  缴交渠道：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电子保函  开户名称：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安第一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93004100002174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北大学第一医院和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北大学第一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北大学第一医院。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任睿哲

联系电话：15389336651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凤城十二路伯马都A座北407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基于DRG分组逻辑和大数据技术构建DRG管理平台，确保医院医疗质量，控制资源消耗，优化诊疗方案，以精细化管理确保DRG管理下的合理收益和医院发展尺度，全面系统地服务于医院管理、决策和运营，实现DRG支付下医院的精细化运营管理。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5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5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DRG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 1.00 | 1,500,000.00 |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DRG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目标 实现对病案的完整性和正确性、病案书写规范和病案书写缺陷监管的管理系统，避免病案首页数据质量参差不齐，提高病案数据质量，为医院医疗质量管理、等级评审、DRG医保支付、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提供重要的数据支撑。 |
|  | 2 | 多种质控模式 1）文件导入：支持卫统四、hqms等标准格式的病案首页数据手动导入； 2）数据接口：支持从医院病案系统、电子病历等系统通过数据接口自动导入； 3）前端调用模块：提供webservice或webapi接口，支持嵌入电子病历、HIS或病案首页系统实时传入首页数据，并实时反馈质控结果。 |
|  | 3 | 病案首页数据质控功能 1）完整性质控：审核首页数据填写完整性，所有必填项是否未填，数据格式是否正确； 2）值域范围质控：校验各数据项的值域范围是否在标准值域范围内； 3）逻辑合理性质控：判断各数据项之间的逻辑合理性； 4）新生儿逻辑质控：判断所有与新生儿相关的数据项的合理性； 5）诊断逻辑质控：对诊断编码规则、合理性、完整性进行校验，并提示整改建议。包含以下校验规则：主诊选择规则、次诊顺序合理性、诊断NOS规则、诊断与性别、年龄符合性、编码冲突规则、编码漏编规则(病理、损伤中毒)、诊断与入院病情符合规则、主诊与离院方式符合性、特征规则、合并规则； 6）手术逻辑质控：判断手术操作编码合理性、完整性进行校验，并提示整改建议。包含以下校验规则：无效主手术规则、手术部位未指明（NOS）、手术与性别符合性、不包括规则、合并规则、另编规则； 7）质控规则库：包含国家、医保质控标准规则，提供自定义质控规则功能，能够新增、维护、停止质控规则 。 8）提供填写内容联合质控功能，能够根据多变量条件对填写内容进行质控。 |
| ▲ | 4 | DRG分组功能 1）DRG预分组：对每份病案进行DRG实时分组，展现分组信息，根据预分组情况判断病案分组是否准确，编码填写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遗漏疾病诊断和手术操作编码或是否存在主要疾病诊断选择错误等问题； 2）标杆值比对▲：展示该组的标杆值，如住院天数、费用等信息，超出阈值进行提醒； 3）低风险死亡：提示是否为低风险死亡病例； 4）重点监控病种▲：提示是否为重点监控病种或术种； 5）高编、低编提示：根据预分组情况与标杆值对比分析，判断病案是否存在高编、低编问题。 |
| ▲ | 5 | 病案评分功能 1）病案评分标准设置▲：提供合理的病案评分标准，按照患者信息、住院信息、诊疗信息、费用信息、其他信息进行分类。各部分设置相应分值，并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2）病案评分情况报告：对每份病历依据评分标准计算最终得分，并标记病案是否合格。可查看每份病案的扣分项以及扣分原因。 |
| ▲ | 6 | 综合分析功能 1）质控监测：图表形式综合体现某时间段内病案质控的各项结果包含：总病例数、质控病例数、合格率、平均得分等； 2）问题分析：统计全院及各科室病例常见错误分布情况并细化到具体医生； 3）对比分析▲：展现全院及各科的病案质控情况的环比、合格率增长情况、各科之间的病案合格率，平均得分排名情况等； 4）质控结果分析：展现全院及各科室病例质控结果以及合格率得分等。 |
| ▲ | 7 | 数据导出功能 1）质控结果导出：可分科室导出质控结果、错误情况等信息； 2）双首页质控分析▲：可提供病案首页逻辑规则及编码规则质控和医保结算清单审核规则质控，如QY组质控，高倍率病例质控，低倍率病例质控 |
|  | 8 | 目标 面对上千条数据和主观评价的条款内容，对任何医院来说都是任务量非常大的。一般来说，医院都会成立专门部门来迎检，共同参与。但是条款应该如何分工，如何确定指标结果、如何实现有步骤、有计划的迎检工作是医院面临的重要难点。 |
| ▲ | 9 | 迎评工作设置▲ 1）角色权限分配：可以按需划分权限，根据不同的角色分配不同的菜单访问权限，系统默认有七大督导组角色、承办、责任、填报等角色，也可以根据需要自由新增、删除其他角色及权限等 2）科室人员设置：自由设定将哪些相关科室人员维护到评审这项工作当中，科室可以维护两级层级关系，以及每个科室下面的人员都可以一次性添加导入 |
| ▲ | 10 | 评审管理▲ 1）合理缺项：可以根据医院实际情况选择出本院的第二部分、第三部分合理缺项，即选择出来的合理缺项将在本次自评中排除，不需要医院填报数据，也不纳入总分计算。还可以将确定好的合理缺项导出，再在省平台中导入 2）创建自评：可以根据医院需要自由选择自评范围，包括全部、第二部分、第三部分、自定义四种选择。新增自评需要记录下自评名称、时间、状态等信息（管理员有权限可以随时新增、删除自评） 3）条款分配：根据医院设置的组织架构图进行条款的分配，每个条款分配到每个人员身上，实现责任到人。而且每个条款的七大督导组是根据省平台默认分配好的，不需要医院再去分配。 4）任务总览：可以查询到所有条款的任务分配情况，任务量分配是否合理。任务分配确定之后如果某个人因特殊原因没办法继续担任工作，也支持将这个人的工作量批量分配给其他人 |
| ▲ | 11 | 第二部分填报▲ 1）工作进度：领导可以查看到整个填报工作的实时进度以及预测得分，支持按照角色、章节自由切换查询进度，方便领导进行监督管理 2）填报管理：可以进行数据填报、提交、查看填报进度、实时计算数据结果 3）数据填报：按照年度、季度进行数据的填报工作，可以查看上季度、年度省平台填报的数据及预测得分，以及本次填报数据的预测得分，支持单条提交也支持批量提交。支持对数据进行简单的质控，例如分子大于分母系统提示数据填报有误 4）自动获取指标导入质控：可根据自动获取类数据在系统进行导入，并支持在省级公布的细则进行事前质控，让医院提前对自动获取类指标进行干预 5）督导组管理：对填报员提交的数据进行审核操作，可以一目了然的查看到季度、年度数据趋势的变化情况，支持单条审核也支持批量审核，审核结果使用不同颜色标记 |
|  | 12 | 第三部分管理 1）工作进度：领导可以查看到整个现场检查各个组工作的实时进度，能够实时监控当前的工作积压是在承办、责任、督导三组中哪个组，也可以了解到第三部分的实时打分情况，支持按照角色、章节自由切换查询进度 2）承办组管理：承办组首先可以对条款进行一个判定，选择不符合、部分符合、完全符合三种情况；其次对判定结果进行说明以及上传佐证材料来验证自己的判定结果。如果条款需要其他科室人员协助完成，支持自由选择协助人员发出协调单 3）承办未处理事项：查询出本次自评新分配的条款、责任驳回到承办的条款、协调人处理完成返回条款进行处理。支持上传资料、发送协调、支持查看条款的详细解读、评审办法、参考资料 4）协调单处理：处理所有其他人发送给我需要我协助处理的条款，支持查看各个科室发送协调单的占比以及是否超时未处理的条款 5）责任组管理：对承办提交上来的条款进行审核，可以通过或者驳回。可以查询对应承办的任务分配占比和各章节每个科室的占比 6）责任组未处理事项：查询出承办提交上来的条款、督导审核驳回的条款进行审核处理。支持查看佐证材料及条款的详细解读、评审办法、参考资料 7）督导组管理：对责任提交上来的条款进行审核，可以通过或者驳回。支持查看承办组、责任组各个科室的任务分配占比和各章节每个科室的占比 8）督导组未处理事项：导出责任提交到督导的条款进行审核处理。支持查看佐证材料及条款的详细解读、评审办法、参考资料。条款审核通过还可以填写改进目标、改进建议作为下次自评的参考建议 |
|  | 13 | 自评进度与分析 1）单次自评分析：分析某一次历史自评的预测得分以及工作量情况。通过分析预测得分可以发现医院哪个章节的条款数据比较差，引导医院来改善数据。通过分析工作量情况可以了解到每个人的工作量情况以及工作当中是否认真对待。支持按照人员、科室、分组、章节等多维度进行分析。也可以将某次自评填报的数据导出生成execl文档，在省平台开放填报数据时直接将数据进行导入提交 |
|  | 14 | 多次结果对比 将多次历史自评放在一起进行预测得分、工作量的分析。通过预测得分的分析可以看出医院在不断的自评过程中某个指标数据是否得到改善或者中间落差比较大，能够方便医院及时发现问题所在并进行处理。通过工作量的分析可以看出某个条款提交多次都未审核通过，分析是这个条款的难度太大无法确定还是员工未认真对待胡乱提交，能够帮助医院抓住问题条款进行分析处理 |
|  | 15 | 目标 基于DRG的绩效管理可通过分析比较CMI、RW分段占比、平均住院天数、平均费用、平均药费、平均耗材费、三四级手术占比、日间手术、术前天数、病种结构和重点监控病种等指标，从多个维度引导医院提升自身的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包括医疗服务能力、服务效率、医疗安全与质量医疗。使医疗机构充分发挥自身的强项，发展优势病种，建设自己的重点学科，减弱或放弃一些非优势病种，促进分级诊疗的发展和完善。 |
|  | 16 | 数据采集 病案首页数据采集功能，采用国家卫生直报系统接口规范，支持西医与中医的卫统数据格式。支持DBF、CSV、Excel文件格式，支持数据覆盖和添加。 |
|  | 17 | 数据量查询 系统可分月查看数据上报质量及入组率等指标，指标包含：月份、上报数量、合格病案数、入组率、审核错误病案数等。帮助医院及时对首页数据进行整改，确保数据分析的合理性与准确性。 |
|  | 18 | 数据审核 为保证DRG数据分析的真实有效，对数据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审核，医院可对低质量或缺失的病案首页数据进行修正和补充后重传。系统需至少提供以下数据审核服务： 完整性校验：对首页数据必填项及相关数据内容进行校验，并提示医院进行整改、重传。如：总费用不可为空，离院方式不可为空等。 规范性校验：对首页数据进行规范性校验，检查数据内容是否符合值域范围要求、是否符合编码规范。如；字段要求的值域不符、无效主诊、非标准编码、新生儿诊断错误等。 合理性校验：对首页数据进行逻辑性校验，排除不合理错误。如：疾病诊断/手术编码性别错误，性别与诊断不匹配，无死亡风险主要诊断转归死亡，各项住院费用之和不等于总费用等。 |
| ▲ | 19 | 分组器 1）DRG分组器▲ DRG分组器需在院内安装，需使用多维度对相对权重RW进行设置，即DRG组的疑难程度、风险程度和消耗资源的多少。系统需提供分组明细查询，可下载每个病例的详细DRG入组明细。明细应至少包含：病案号，出院时间，病人性别、年龄、主要诊断、次要诊断、主手术等基本信息，DRG组代码，DRG组名称等。 2）.重点监控病种/术种分组 系统需提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点监控病种/术种分组器，并能根据省（市）的具体情况，能够进行扩充和修改。系统需提供重点监控病种/术种分组明细查询，可下载每个病例的详细明细。明细应至少包含：病案号，出院时间，病人性别、年龄、主要诊断、次要诊断、主手术等基本信息，重点监控病种/术种代码，重点监控病种/术种名称等。 3）手术分级▲ 应具有独立的手术分级系统，可按用户要求调整手术分级目录，能实际反映临床实际。系统需提供手术分级情况查询，下载每个病例的手术分级明细。明细应至少包含：病案号，出院时间，病人性别、年龄、主要诊断、次要诊断、主手术等基本信息，手术级别，是否为日间手术判定等。 |
| ▲ | 20 | 基于DRG医疗服务评价分析 1）综合能力分析▲ 综合能力分析是衡量医院在区域内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指标，医院可根据综合能力分析结果了解院内医疗质量情况，有针对性的提升医院医疗专业技术能力，规范医院诊疗流程。系统需提供以下三个层级的综合能力分析功能： 全院综合能力分析：可在指定时间段内对全院综合能力进行分析，包含出院人数、DRG组数、DRG总量、CMI值、平均住院天数、平均总费用、平均药费、平均耗材费、低风险死亡率、费用指数、时间指数等。 科室综合能力分析：可在指定时间段内对某单一科室或多个科室综合能力进行分析，包含出院人数、DRG组数、DRG总量、CMI值、平均住院天数、平均总费用、平均药费、平均耗材费、低风险死亡率、费用指数、时间指数等。并可提供同环比对比分析功能，帮助医院了解各科室发展情况与现存的问题。 医生综合能力分析：可在指定时间段内对各医生的综合能力进行分析，包含出院人数、DRG组数、DRG总量、CMI值、平均住院天数、平均总费用、平均药费、平均耗材费、低风险死亡率、费用指数、时间指数等。可由科室或医疗组下钻到具体医生综合能力分析情况，通过指标对比帮助医院了解各医生的发展情况与存在的问题。 2）疑难病例分析▲ DRG疑难病历分析是反映医院专业能力、治疗能力的重要指标。通过疑难病例分析可有效帮助医院了解自身重点学科发展情况，综合治疗情况。系统可按医院要求制定RW区间（如RW>2）作为疑难病例的权重值的基准，并按所制定的区间分析各个RW区间的病例比例。系统需提供以下三个层级的疑难病例分析功能： 全院疑难病例分析：可在指定时间段内对全院疑难病例进行分析，包含出院人数、各RW区间人次、各RW区间人次占比、疑难病例出院人数、组数、平均住院天数、平均总费用、平均药费及占比、平均耗材费及占比等。 科室疑难病例分析：可在指定时间段内对某单一科室或多个科室疑难病例进行分析，包含科室名称、出院人数、各RW区间人次、各RW区间人次占比、疑难病例出院人数、组数、平均住院天数、平均总费用、平均药费及占比、平均耗材费及占比等。并可提供同环比对比分析功能，帮助医院了解各科室发展情况与现存的问题。 医生疑难病例分析：可在指定时间段内对各医生的疑难病例进行分析，包含医生名称、出院人数、各RW区间人次、各RW区间人次占比、疑难病例出院人数、组数、平均住院天数、平均总费用、平均药费及占比、平均耗材费及占比等。可由科室下钻到具体医生疑难病例分析情况，通过指标对比帮助医院了解各医生的发展情况与存在的问题。 3）外科能力分析 DRG外科能力分析是体现医院外科综合实力的重要指标，系统需对手术进行科学的分级，按医院要求设置三四级手术分类目录，分析医院的三四级手术比例，代表外科能力的强弱。系统需提供以下三个层级的外科能力分析功能： 全院外科能力分析：可在指定时间段内对全院外科能力进行分析，包含出院人数、各级别手术人次、各级手术人次占比、三四级手术人次之和、三四级手术人次占比、平均术前等待天数、平均术后恢复天数、平均住院天数、各级别手术人次变化趋势、各级别术种数量等。 科室外科能力分析：可在指定时间段内对某单一科室或多个科室疑难病例进行分析，包含科室名称、出院人数、各级别手术人次、各级手术人次占比、三四级手术人次之和、三四级手术人次占比、平均术前等待天数、平均术后恢复天数、平均住院天数、各级别手术人次变化趋势、各级别术种数量等。并可提供同环比对比分析功能，帮助医院了解各科室发展情况与现存的问题。 医生外科能力分析：可在指定时间段内对各医生的疑难病例进行分析，包含医生名称、出院人数、各级别手术人次、各级手术人次占比、三四级手术人次之和、三四级手术人次占比、平均术前等待天数、平均术后恢复天数、平均住院天数、各级别手术人次变化趋势、各级别术种数量等。可由科室下钻到具体医生外科能力分析情况，通过指标对比帮助医院了解各医生的发展情况与存在的问题。 4）重点监控病种/术种分析 系统提供重点监控病种/术种分析功能，可按医院要求设置重点监控病种/术种表单。系统提供全院整体分析，帮助医院全面了解自身重点学科发展情况，为医院学科发展政策导向制定，提供数据支撑。并可下钻到具体科室，帮助科室负责人了解自身科室学科发展情况，有针对性的提升科室竞争力。 包含以下考核指标： 重点监控病种：月份、科室名称、出院人数、均次费用、均次药费、药占比、平均住院日等。 重点监控术种：月份、科室名称、出院人数、均次费用、均次药费、药占比、平均住院日、术前等待时间、均次卫材费、卫材占比等。 |
|  | 21 | 自定义配置 可按医院要求对系统进行个性化配置，满足医院特定要求，帮助医院更好的应用系统。院方可根据需求进行如下的自定义配置： a. RW区间配置。 b. 选择使用院方自带的手术分级。 c. 自定义单病种 d. 自定义报表 |
|  | 22 | 目标 平台接口标准采用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接口标准，数据源为医院住院病案首页，数据格式支持：csv\dbf\xlsx\zip。平台意义在于可及时查看平台DRG绩效部分数据，达到提升病案首页数据质量的目的，进行上传国家平台之前的预审核,做到精细化的卫健委绩效评价drg数据分析工具 |
|  | 23 | 功能参数 1）数据上传 用户上传数据并查看审核结果，用户根据审核结果修正数据，重新上传。 2）上传记录 查看历史数据文件的上传记录，包含文件名称、上传时间、文件中行数、成功行数、失败行数、导入状态等。 3）数据维护 分月查看上传病案数据量及数据状态。 4）数据导出 选定文件类型和导出类型，导出历史数据文件。 5）公立医院绩效 在线填报并查看公立医院绩效指标。 6）国考数据质控 查看全院数据质控情况，包含达标病例数、问题病例数等指标。 7）编码质量分析 查看全院病案编码质量情况，编码问题包括：数据规范、编码规范、编码遗漏、低风险死亡、分类轴心逻辑冲突、合并编码、内涵重复、手术逻辑、诊断逻辑、诊断与手术不匹配、主要手术选择错误、主要诊断选择错误、笼统诊断、笼统手术、诊断与性别不符、手术与性别不符、无效主诊断、无效主手术等。 8）问题明细查询 按照完整性、规范性、合理性、编码规则等类别，查看全院质控问题详情。 9）单病种监控 查看国考单病种分布情况，包括病种的例数、平均住院日、均次费用、死亡人数等指标。 10）等级手术监控 查看全院国考等级手术情况，包括等级手术人数及占比、本院常见手术的例数及占比等指标。 11）微创手术监控 查看全院微创手术情况，包括微创手术人数及占比、本院常见微创手术的例数及占比等指标。 12）日间手术监控 查看全院日间手术情况，包括日间手术人数及占比、本院常见日间手术的例数及占比等指标。 13）手术质量监控 查看全院Ⅰ类切口感染、手术并发症情况，包括Ⅰ类切口感染人数及感染率、术后并发症人数及发生比例、本院常见术后并发症的例数及占比等指标。 14）入组率 查看全院上传数据质量及入组率情况，无法入组错误包括：无效主诊断、性别不符、新生儿不符、不规范诊断和非标准编码等类型。 15）CMI综合能力 查看全院及科室出院人次、CMI、DRG总量、组数、疑难病例例数、低风险组死亡例数、平均住院日、平均费用、时间指数、费用指数等指标。 16）医生CMI 按照医生类型(科主任、主任、主治、住院医师)，查看医生的CMI、DRG总量、组数、病例数、平均总费用、平均药费、平均耗材费、平均住院天数等指标。 17）RW分布 查看全院及科室不同难度病例数，RW区间分布为：RW≤0.5、0.5＜RW≤0.8、0.8＜RW≤1.0、1.0＜RW≤1.2、1.2＜RW≤1.5、1.5＜RW≤2.0、2.0＜RW≤5、5＜RW≤10、RW＞10。 18）全院病种结构 查看全院病种分布情况，包含病种例数、占比、平均权重、平均住院天数、平均费用等指标。 19）科室病种结构 查看科室病种分布情况，包含病种例数、占比、平均权重、平均住院天数、平均费用等指标。 20）重点病种/术种 查看全院重点病种和重点术种分布情况，包含病种术种的例数、死亡人数、住院天数、均次费用、术前术后天数等指标。 21）科室手术情况 查看科室的手术人次及占比，包含一、二、三、四各级手术例数及占比，以及三四级手术占比等指标。 22）医生手术情况 查看医生作为主刀或助手参与的手术例数、包含一、二、三、四各级手术例数及占比等指标。 23）医疗安全情况 查看全院的总死亡人次、低风险组死亡、术后死亡、新生儿死亡例数及占比等指标。 24）低风险组死亡 查看全院低风险组死亡病例，包含低风险死亡病例的出院科室、病案号、DRGs组、死亡日期、死亡风险等指标。 |
|  | 24 | 数据分析能力 根据临床业务系统数据库结构文档，能够做到系统数据分析、获取。 |
|  | 25 | HIS系统接口 实现与电子病历系统接口对接，数据接收。 （目前医院在用系统厂商：成电医星） |
|  | 26 | LIS系统接口 实现与LIS系统接口对接，数据接收。 （目前医院在用系统厂商：上海瑞美） |
|  | 27 | PACS系统接口 实现与PACS、病理系统接口对接，数据接收。 （目前医院在用系统厂商：伟业前程） |
|  | 28 | 手术麻醉、重症系统接口 实现与手术麻醉、重症系统接口对接，数据接收。 （目前医院在用系统厂商：麦迪斯顿） |
|  | 29 | 护理文书系统接口 实现与护理文书、护理质量接口对接，数据接收。 （目前医院在用系统厂商：上海京颐） |
|  | 30 | 服务器（2台） 1）2U机架式服务器; 2）处理器：配置≥2颗处理器，单核心频率≥2.2GHz，核心数≥24C; 3）内存：配置≥768GB DDR4内存，实配≥24个内存插槽。 4）SSD硬盘：配置≥2块240GB M2固态硬盘，配置≥2块960GB固态硬盘(读密集型数据缓存盘)，配置≥2块3.84TB固态硬盘(数据库、大数据业务专用); 5）机械硬盘：配置≥4块4TB.3.5寸7.2k 转速硬盘; 6）RAID：配置≥1块12Gb2端口 SAS RAID卡，支持RAID0/1/5/10/50/等: 7）接口：配置≥4个千兆以太网电接口，配置≥2 块双口以太网万兆网卡(含万兆光纤模块); 8）电源：配置热插拔 1+1 冗余电源，支持单个电源运行。 9）风扇：配置≥4 个热插拔高速系统风扇； 10）管理功能：配置1G 专用独立远程管理端口，具有图形管理界面, 支持远程监控图形界面. 集成系统管理处理器,支持：自动服务器重启，风扇监视和控制，电源监控，温度监控，启动/关闭，按序重启，本地固件更新，错误日志，系统状况的可视化显示。 11）配套滑轨; 12）服务：三年原厂服务。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并在本单位注册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一、项目名称：西北大学第一医院DRG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采购项目 二、项目建设内容 1.系统总体技术要求 基于DRG分组逻辑和大数据技术构建DRG管理平台，确保医院医疗质量，控制资源消耗，优化诊疗方案，以精细化管理确保DRG管理下的合理收益和医院发展尺度，全面系统地服务于医院管理、决策和运营，实现DRG支付下医院的精细化运营管理。 （1）提高病案首页数据质量 从规范性、完整性和合理性等角度对医院病案首页进行校验，实现自动化病案数据核查和标准化ICD编码映射，便捷地对病案编码进行校验和修正，提高病案首页主要诊断、主要手术操作和编码的准确性，让病历进入正确的DRG组，实现病案诊断准确上报，促进院内基础数据良性生态建立。 （2）提高DRG入组率 根据病案首页书写规范和临床医学知识库建立病案首页质控规则知识库，对病案首页进行监控和分析，将有问题的病案首页在上传之前筛选出来并加以调整，全面提升住院病案首页数据填报的完整性、规范性和逻辑性，提高医院DRG入组率，保障医院在DRG支付方式改革下的合理收益。 （3）提高医保结算清单数据质量 将住院病案首页自动转化为医保结算清单，从规范性、完整性和合理性等角度对医保结算清单进行校验，提高医保结算清单数据质量，保证能够正确入组。 （4）精准把控费用 通过DRG入组费用测算，精准定位至异常费用DRG病组，并与业务环节形成联动，提醒职能科室和临床科室采取必要的干预措施，实现临床管理和运营管理的事中控制。建立真实数据和DRG指标标杆值对比分析数据库，对各类费用和病种结构进行对比分析及测算。为病种费用管理、病种结构分析和医保基金使用监控提供客观数据支撑，形成医保费用预警机制，有效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实现医疗卫生资源合理配置。减少对医疗付费的影响，使医院获得DRG支付下的合理收益。 （5）DRG绩效 基于DRG的绩效管理可通过分析比较CMI、RW分段占比、平均住院天数、平均费用、平均药费、平均耗材费、三四级手术占比、日间手术、术前天数、病种结构和重点监控病种等指标，从多个维度引导医院提升自身的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包括医疗服务能力、服务效率、医疗安全与质量医疗。使医疗机构充分发挥自身的强项，发展优势病种，建设自己的重点学科，促进分级诊疗的发展和完善。 详见技术要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商务要求 一、建设期、地点与方式： 1、建设期：合同签订后120个日历日内 2、服务地点：西北大学第一医院。 3、服务期限：项目验收合格后壹年 4、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要求：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方案，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免费提供壹年软件升级运维服务（以项目验收合格后时间计算）。 （2）在系统建设、使用、运维等过程中遇到问题时，都能够得到制造商或代理商相应的技术支持与帮助；以全面、灵活的服务支持方式和手段提供7\*24小时支持维护服务，包括不限于工程师驻场、网站服务、热线支持、邮件支持、现场支持等。 （3）故障修复及解决，接到故障电话2小时内派技术人员电话或远程支持，远程支持无法解决的问题12小时内上门支持，在24小时内解决问题；对于24小时内无法解决的问题，应提出应急措施。 （4）根据医院绩效和评审工作须提供日常现场技术支持。 5、安全性要求：信息安全是任何业务开展的基础，制造商或代理商对于本次项目涉及的相关信息的安全和隐私保护措施，给出详细可行的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用审计安全、用户权限控制等。 6、文档交付要求：系统开发应严格按照国家软件工程规范进行，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需根据开发进度，按照医院要求及时提供用户相关技术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接口文档》、《培训计划》、《用户手册》等。 二、付款方式 1.合同分项单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升高，如因国家下调检查项目收费价格或试剂价格，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相应下调试剂供货价，具体价格双方商议或执行国家集采价格。 2.付款方式和程序： （1）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付款方式： （1）第一次付款：项目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 （2）第二次付款：项目完成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0% （3）第三次付款：免费维保期满一年无质量及服务问题后无息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10%。 （4）发票要求：乙方每月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向甲方提供每月试剂实际采购量进行计算的价款总额的正式增值税发票，乙方延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 称：陕西省第四人民医院 开 户 行：工行西安咸宁路支行 账 号：3700025609014469002 纳税人识别号：126100004352037399 三、技术培训： 1、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人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对系统使用人员进行应用培训，使其能达到独立操作维护的水平；须具体规定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和培训名额等。 2、软件平台试运行时，对运维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必须满足系统维护人员能够顺利完成日常的维护工作，培训后必须有培训结果的书面确认。使用培训应使得系统维护人员能够顺利地完成日常的维护工作，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内容包括系统配置、使用、维护知识，使运维人员有清晰明确的认识并能够高效及时地解决系统突发运行故障。负责使用人员的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系统操作和规范培训。详细列出所能提供的各种培训的具体情况，包括培训对象、培训计划、培训内容等。 3、培训费用：受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四、专利权和保密要求 1.成交人应保证使用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同时，成交人保证不向第三方泄露采购机构提供的技术文件等资料。 2.服务的开发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3.成交人在实施服务期间，不得将服务的内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成交人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服务，并需将人员的详细资料报采购人备案，人员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4.成交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保密条例；中标人在后续售后维修中，禁止通过任何手段掌握获取相关信息。不得以任何载体形式制作、收发、传递、使用、复制、保存相关信息。 五、验收方式 （1）成交人提交验收申请后30天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前提供工程师驻场服务。 （2）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方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根据项目内容逐项核查建设情况。 六、其他要求 （1）严格执行供需双方签订的技术合同，如有更改必须得到采购人的书面认可，若采购人不认可，则不可对已签订合同做任何改变。 （2）如招标文件中遗漏了必须具备的服务，请成交人在投标文件中指出，成交人有义务保证采购人系统的完整性、安全性、保密性。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功能模块或服务导致采购人产品（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成交人须承诺提供且另不收取费用。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1、建设期：合同签订后120个日历日内；2、服务期限：项目验收合格后壹年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西北大学第一医院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满足采购人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完成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0%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免费维保期满一年无质量及服务问题后无息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10%。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3.4其他要求**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部分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部分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部分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 合同包1(DRG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2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 资格部分 |
| 2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资格部分 身份证明 |
| 3 |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并在本单位注册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资格部分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 资格部分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提供了磋商文件要求时间内的缴纳的纳税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提供了磋商文件要求时间内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免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资格部分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资格部分 |
| 7 |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 资格部分 |
| 8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 提供了法人代表、控股股东、控股企业及管理、被管理单位情况声明且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 资格部分 |
| 9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声明 | 资格部分 |
| 10 | 联合体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 资格部分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承诺书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磋商保证金 |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 保证金 |
| 3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了供应商公章和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 响应文件封面 |
| 4 | 报价 | 供应商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磋商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5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偏离表 |
| 6 | 公平竞争 |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弄虚作假、相互串通的情形见附注 | 偏离表 |
| 7 | 其他无效情形：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响应文件有效期 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2、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完3、整且关键字迹清晰； 4、备选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响5、应文件，或者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6、响应文件内容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无实质性遗漏 7、技术响应 符合“采购需求”要求，无重大偏差 8、服务期和服务地点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9、付款方式 磋商文件不允许偏差时，响应文件无负偏差； | 偏离表 报价表 响应方案 |

**6.3.3磋商**

一、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进入最后报价环节；不足3家的，推荐3家进入最后报价环节；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85.00分  报价得分15.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参数评审 | 制造商或代理商依据投标响应产品的相关技术资料（提供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产品彩页、系统功能截图、厂商证明）等有关内容对产品技术指标进行评审。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清晰、明确，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6分，带▲号的参数负偏离每项扣2分，其他参数负偏离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 26.00 | 客观 | 偏离表  响应方案 |
| 总体技术方案 | 制造商或代理商总体技术方案包括：（1）对本项目理解（①项目情况分析、②项目重难点分析）、（2）总体设计（①体系架构、②功能模块、③实现思路和关键技术）、（3）建设方案（①对项目建设思路、②对项目建设原则、特点、③技术要求、④总体目标）等内容，根据响应程度得0-9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0.5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方案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 | 9.00 | 客观 | 响应方案 |
| 项目实施方案 | 制造商或代理商项目实施方案包括：（1）工程实施步骤或流程、（2）各阶段实施任务、（3）项目质量管理、（4）风险管理、（5）培训内容、（6）测试方案等内容，根据响应程度得0-9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5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方案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 | 9.00 | 主观 | 响应方案 |
| 售后服务方案 | 制造商或代理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1）服务管理体系、（2）售后服务内容、（3）服务响应时限、（4）应急预案等内容。根据响应程度得0-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5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方案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 | 6.00 | 主观 | 响应方案 |
| 软件著作权 | 投标人需提供已具有的本项目相关系统著作权证书复印件，证书需具备“DRG”“医院医疗质量”“等级医院评审”关键字。 需加盖投标人公章，著作权证书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 | 6.00 | 客观 | 响应方案 |
| 软件成熟度 | 投标人需提供已具有的本项目相关系统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第三方测评机构出具的DRG分组器产品测试报告； 2)第三方测评机构出具的医院医疗质量分析产品测试报告。 3)第三方测评机构出具的医院等级医院评审产品测试报告。 需加盖投标人公章，软件产品测试报告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 | 6.00 | 客观 | 响应方案 |
| 业绩案例 | 具有2022 年以来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的类似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4分。 注：提供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厂家的业绩均可，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及验收报告作为评审依据，未提供不得分。 | 4.00 | 客观 | 响应方案 |
| 标准体系认证 | 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厂家符合均可，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对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未提供不得分。 | 3.00 | 客观 | 响应方案 |
| 信息技术服务能力认证 | 具有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得2分，其他不得分。 注：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厂家符合均可，需提供证书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未提供不得分。 | 2.00 | 客观 | 响应方案 |
| 分析服务能力 | 具备医疗大数据分析能力，能提供决策分析。以医疗数据分析或评审评价协议为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协议合同复印件。 | 2.00 | 客观 | 响应方案 |
| 软件服务能力成熟度 | 具有有效的软件服务成熟度认证证书，五级得3分，四级得2分，三级得1分，其他不得分。 注：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厂家符合均可，需提供证书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未提供不得分。 | 3.00 | 客观 | 响应方案 |
| 项目负责人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信息化相关专业硕士及以上学历；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4分。 注：投标人近六个月（投标截止日期前）任意三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4.00 | 客观 | 响应方案 |
|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具有人社部门或工业信息化部门颁发的：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系统分析师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数据分析的中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5分. 注：同类证书不重复计算，同一人得多个证书不重复计算。投标人近六个月（投标截止日期前）任意三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5.00 | 客观 | 响应方案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5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备注： 1、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3位小数四舍五入。 2、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3、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4、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5.00 | 客观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资格部分

详见附件：偏离表

详见附件：承诺书

详见附件：身份证明

详见附件：响应方案

详见附件：保证金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docx